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1070023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106年9月21日經水字第10604604410號公告影本暨107年3月21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3290號令訂定「辦理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裁罰要點」影本各1份，內容部分涉及會員公司權益，敬供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濟部106年9月21日經水字第10604604410號公告，訂定「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對於國內銷售未具省水標章之馬桶及洗衣機，將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二、經濟部107年3月21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3290號令訂定「辦理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裁罰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而該要點第二點第三款指稱略以，建築物起造人或承造人與其上游銷售者之簽約日期在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公告施行日(105年5月4日)前之建築物銷售，且簽約日期非早於建築執照核發日期者，該行為則不適用裁罰要點；以上請參詳。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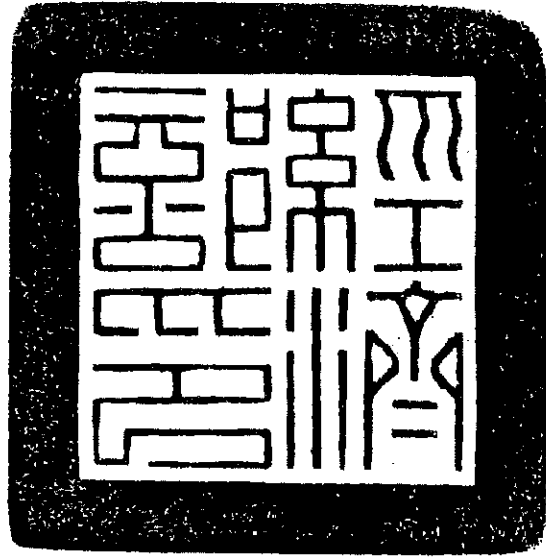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詹雅曉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6046044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依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公告事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如附件。

部長 沈榮津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一、產品範圍：

(一)馬桶：

1、一段式省水馬桶。

2、兩段式省水馬桶。

(二)洗衣機：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

二、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經濟部令 經授水字第 10720203290 號

訂定「辦理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裁罰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辦理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裁罰要點」

部 長 沈榮津

辦理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裁罰要點

- 一、為辦理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以下簡稱本條）裁處案件之裁量與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條所稱國內銷售係指於國內將應具省水標章產品（以下簡稱產品）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但下列行為不包括之：
 - (一) 未提供國內使用之銷售。
 - (二) 產品使用後，售予他人再次使用。
 - (三) 建築物起造人或承造人與其上游銷售者之簽約日期在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105.5.4)公告施行日前之建築物銷售，且簽約日期非早於建築執照核發日期者。
- 三、本條之銷售者為個人者，以該個人為行為人；為獨資商號者，以其負責人為行為人。
- 四、本條之銷售者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時，以其法人、非法人團體為行為人。
銷售者為法人、非法人團體之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以法人、非法人團體為行為人。
前項所稱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依實際僱用關係判定。
- 五、同一法人、非法人團體之不同銷售地點所為本條之行為應累計之。
- 六、陳列而尚未銷售產品者，主管機關應予勸導，並查明是否銷售相關資料，及作成紀錄。
- 七、產品屬行為人自行生產者，主管機關應調查銷售相關銷售單據、帳戶紀錄等。
- 八、產品非屬行為人自行生產者，主管機關應調查產品之採購單據、帳單或匯款紀錄等，以查明上游銷售之行為人責任。
- 九、主管機關於執行取締本條案件時，執行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並確認行為人之身分，及針對現場狀況、產品或機具予以拍照存證，並依下列各款詳實記載於查勘紀錄（如附件）：
 - (一) 查獲時間地點。
 - (二) 行為人之資料（包括名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營利事業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營業地址）。
 - (三) 會同執行單位及人員。
 - (四) 調查事項（確認其行為具有銷售未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行為）。

(五) 敘明有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之行為及行為人簽名（行為人未簽名時，應載明，並向行為人說明調查結論及簽名與否不影響後續裁罰）。

(六) 執行取締時應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為之。

十、查有本條規定之事實時，應命行為人立即停止銷售該產品並限期停止陳列及廣告。

十一、本條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詳如附表。

十二、主管機關裁處時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 應受處罰人之認定。

(二) 違反本條之事實。

(三) 應受處罰人是否有行政罰法規定之欠缺責任能力及有免責事由之減免。

(四) 考量應受處罰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依附表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予以裁罰罰鍰金額。

(五) 應受處罰人之資力。

(六) 有偽造標章之情事者，應加重處罰並依偽造公文書罪移送。

附件

主管機關執行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查勘紀錄

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案由	於國內銷售應具省水標章產品[_____ (廠牌及型號)] 而未具省水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來文單位)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民眾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行為人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姓名[或廠商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姓名[或廠商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姓名[或廠商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行為人多人時，請自行擴充)
四、銷售地點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銷售 銷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體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銷售平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購物平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刊登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銷售方式：(敘明宣傳方式、廣告時段、媒體平台)
五、調查事項	銷售行為描述： 廠牌：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省水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但未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省水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發且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曾核發但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曾核發但撤銷或廢止 (請至省水標章資訊網查詢) 數量： 銷售單價： 陳列及廣告情形： (附照片或廣告資料) 銷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體銷售 註：實體銷售：現場查獲銷售時，應附照片或消費發票影本；現場未查獲銷售時，應請行為人提供銷售相關資料並紀錄。

	<p>非實體銷售：消費發票影本，或附網站照片(註明上網時間)。</p> <p>扣留物：<input type="checkbox"/>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 (記載扣留物明細)</p> <p>本案為第____次查獲；(前次查獲時間：___年___月___日)</p> <p>產品來源：</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生產之產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向_____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透過_____代理商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其他補充資料：</p>									
六、查勘結論	<p><input type="checkbox"/>經查有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情事</p> <p>理由及相關事證：_____</p> <p>前次限期改善未改善事項：_____ (第二次以上查獲時填列)</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查具省水標章無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情事</p> <p>(註:如有未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標示之情事，應限期改善)</p>									
七、查勘單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單位</th> <th style="width: 33%;">職稱</th> <th style="width: 33%;">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八、行為人簽名或陳述意見	<p>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願無異議依法接受處分。</p> <p>行為人陳述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_____ 行為人簽名：
九、附件	照片：____張 銷售紀錄：____份 廣告及其他宣傳資料：____份 書面文件：____份 扣留物：____件(明細：_____) 其他：_____

附表

辦理違反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規定
一、銷售公告應具省水標章產品而未具省水標章者： （一）第一次查獲，處四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查獲，處八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查獲，處十二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 （四）第四次查獲，處十六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 （五）第五次以上查獲，處二十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除前點罰鍰外，行為人累計銷售金額達下列者，應加重罰鍰： （一）銷售金額達二十萬元以上，加重處罰二萬元。 （二）銷售金額達四十萬元以上，加重處罰五萬元。 （三）銷售金額達六十萬元以上，加重處罰十萬元。 （四）銷售金額達八十萬元以上，加重處罰十五萬元。
三、偽造標章者，加重處罰十萬元。
四、前三點罰鍰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